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董事會公鑒：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四學年度(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學年度(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四學年度(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學年度(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表。

裕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光世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250,000	0.0	\$ 250,000	0.0				
銀行存款(附註四)	6,460,623	0.8	9,978,924	1.2				
應收款項(附註五)	91,835	0.0	77,160	0.0				
預付款項(附註六)	8,382,891	1.0	12,734,163	1.4				
流動資產合計	15,185,349	1.8	23,040,247	2.6				
長期投資及基金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七)	28,750	0.0	28,750	0.0				
特種基金(附註八)	500,000	0.1	500,000	0.1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528,750	0.1	528,750	0.1				
固定資產(附註二(五)及九)								
土地	2,533,969	0.3	2,533,969	0.3				
土地改良物	16,723,297	2.0	16,723,297	1.9				
房屋及建築物	572,562,994	69.0	572,562,994	64.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3,523,002	14.9	160,478,353	18.0				
圖書及博物	2,593,812	0.3	2,573,672	0.3				
其他設備	92,263,264	11.1	107,507,556	12.1				
固定資產合計	810,200,338	97.6	862,379,841	96.9				
無形資產(附註二(六))								
電腦軟體(附註十)	4,050,926	0.5	3,934,926	0.4				
無形資產合計	4,050,926	0.5	3,934,926	0.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000	0.0	21,240	0.0				
其他資產合計	12,000	0.0	21,240	0.0				
資產總計	\$ 829,977,363	100	\$ 889,905,0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其他借款(附註二十二)								
應付款項(附註十一)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附註十二)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流動負債合計	\$ -	0.0	\$ -	0.0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附註十四)								
累積餘絀(附註十五)								
本期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829,977,363	100	\$ 889,905,00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製表：



校長：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收入				
學雜費收入 (附註十六)	\$ 73,485,465	79.7	\$ 119,140,463	87.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407,428	2.6	4,349,565	3.2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註十七)	14,134,476	15.3	9,783,562	7.2
財務收入	46,742	0.1	89,976	0.1
其他收入	2,145,447	2.3	2,551,876	1.8
經常門收入合計	92,219,558	100.0	135,915,442	100.0
經常門支出				
董事會支出 (附註十八)	1,571,059	1.7	2,293,870	1.7
行政管理支出 (附註十九)	37,024,608	40.1	49,001,909	3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附註二十)	102,519,836	111.2	88,308,062	65.0
獎助學金支出	4,242,464	4.6	4,978,705	3.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註二十一)	6,749,346	7.4	8,567,721	6.3
財務支出	1,610,122	1.7	2,138,061	1.5
其他支出	938,822	1.0	-	0.0
經常門支出合計	154,656,257	167.7	155,288,328	114.3
本期餘絀	\$ (62,436,699)	(67.7)	\$ (19,372,886)	(14.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林央央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林央央

校長：

校長 翁國欽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學校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2,436,699)	\$ (19,372,886)
折舊及攤銷	53,897,208	-
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	(14,675)	112,296
預付款項	4,351,272	3,247,492
應付款項	(8,411,556)	16,795,960
預收款項	255,628	(903,964)
學校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58,822)	(121,102)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9,240	340,76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717,705)	(470,00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16,000)	-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4,465)	(129,240)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18,100,000	80,0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02,324,014	160,700,00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05,775	203,00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5,600,000)	(35,900,000)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3,800,000)	(43,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00,525,303)	(163,292,35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39,500)	(314,550)
學校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64,986	(1,603,9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3,518,301)	(1,854,24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228,924	12,083,16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710,623	\$ 10,228,9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27,722	\$ 1,987,4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900,000	\$ 5,60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林央央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林央央

校長：

校長 翁國欽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3,485,465	79.5	\$ 119,140,463	88.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407,428	2.6	4,349,565	3.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4,134,476	15.3	9,783,562	7.2
財務收入	46,742	0.1	89,976	0.1
其他收入	2,145,447	2.3	2,551,876	1.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0.0	-	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數	240,953	0.2	(791,668)	(0.6)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數	<u>92,460,511</u>	<u>100.0</u>	<u>135,123,774</u>	<u>10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571,059	1.7	2,293,870	1.7
行政管理支出	37,024,608	40.0	49,001,909	36.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2,519,836	110.9	88,308,062	65.4
獎助學金支出	4,242,464	4.6	4,978,705	3.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749,346	7.3	8,567,721	6.3
財務支出	1,610,122	1.8	2,138,061	1.6
其他支出	938,822	1.0	-	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3,897,208)	(58.3)	-	0.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數	4,060,284	4.4	(20,043,452)	(14.9)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數	<u>104,819,333</u>	<u>113.4</u>	<u>135,244,876</u>	<u>100.1</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12,358,822)</u>	<u>(13.4)</u>	<u>(121,102)</u>	<u>(0.1)</u>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附屬機構投資基金退回)	-	0.0	-	0.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57,510	1.3	80,000	0.1
圖書及博物	20,140	0.0	-	0.0
其他設備	540,055	0.6	390,000	0.2
電腦軟體	116,000	0.1	-	0.0
購置動產、無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1,833,705</u>	<u>2.0</u>	<u>470,000</u>	<u>0.3</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14,192,527)</u>	<u>(15.4)</u>	<u>(591,102)</u>	<u>(0.4)</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0.0	-	0.0
土地改良物	-	0.0	-	0.0
房屋及建築物	-	0.0	-	0.0
未完工程	-	0.0	-	0.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u>	<u>0.0</u>	<u>-</u>	<u>0.0</u>
本期現金餘絀	<u>\$ (14,192,527)</u>	<u>(15.4)</u>	<u>\$ (591,102)</u>	<u>(0.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林央央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林央央

校長：

校長 翁國欽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本校係由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董事會於民國50年8月9日奉台灣省教育廳以教二字第03076號函核准設立，民國52年1月28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設有普通科（含國中部及高中部）、職業類科（包括美工電腦設計科、電機科、資訊科、資料處理科、電腦機械科、電子科、時尚造型科、應用外語科、機械加工科、廣告技術科、美顏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及觀光事業科及綜合職能科）、綜合高中及附設進修部，共有學生一千三百餘人。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31日，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124人及15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二)會計事務之處理

遵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處理。

(三)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惟平時不作權責分錄，於年終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四)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係為表達學校在特定期間現金來源與用途之報表，「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訂定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並採間接法編製。

(五)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按照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入帳。修理及維護等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

、改良及重置之支出，則予以資本化。資產出售、毀損及報廢時，依報廢法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

(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照取得之成本入帳。

無形資產之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準。如有出售、報廢時均沖銷原取得成本，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支項下。

(七)退休金

本校於民國99年1月1日起依新制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普通高中部、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部依學費3%，國中部依雜費2.1% 提繳教職員工退休、撫恤、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並按月依教職員工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撥繳6.5% 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本校教職員工退休金係按照每學年學費收入提撥基金專戶並等額提列教職員工退休金準備，自81學年度起根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於學費2%（81、82、83學年度，分別為0.5%、1%、1.5%），向學生另行酌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並連同學校及董事會相對提撥1%金額，繳交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運用，惟自97學年度起不再向學生收取2%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僅由學校自行依學費之3%提撥。至於教職員工退休金準備，則自80學年度已不再提列，並於100學年度經董事會同意轉列其他收入。

三、重要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銀行存款

銀行名稱	帳戶性質	銀行帳戶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般存款				
彰銀 延平分行	甲	00116-6-00	\$ 136,486	\$ 614,329
彰銀 延平分行	乙	00116-8-00	269,917	71,029
彰銀 延平分行	乙	00116-8-10	165,023	-
中國信託 台南分行	甲	80063-0-4	193,588	708,541
中國信託 台南分行	乙	80063-0-7	1,061	1,061
一銀 竹溪分行	甲	30143001	16,203	20,902
一銀 竹溪分行	乙	50650006	1,786	86,634
一銀 竹溪分行	乙	506676697	-	40,494
台銀 台南分行	乙	1124225	476	1,465

國泰世華 永康分行	甲	041-01-000520-3	10,000	10,000
國泰世華 永康分行	乙	041-01-500141-5	34,379	1,015,756
國泰世華 永康分行	乙	041-01-000720-2	1,267	7,808
京城銀行 營業部	乙	6101	-	987
京城銀行 營業部	甲	6109	-	114,170
京城銀行 府城分行	甲	7608	47,133	4,173
京城銀行 府城分行	乙	5007600	14,427	751,073
京城銀行 府城分行	綜	8003835	10,570	10,548
元大商銀 永康分行	甲	120000087	27,137	452,337
元大商銀 永康分行	乙	3639176	217,036	764,645
元大商銀 永康分行	乙	0017071	11,557	45,784
元大商銀 永康分行	乙	42567	302,577	-
元大商銀 永康分行	定		5,000,000	5,000,000
	小計		<u>6,460,623</u>	<u>9,721,736</u>
公保費專戶				
彰銀 延平分	乙	00116-8-10	-	257,188
	合計		<u>\$ 6,460,623</u>	<u>\$ 9,978,924</u>

上列銀行存款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五、應收款項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收存款息	\$ 6,895	\$ 7,743
應收其他	84,940	69,417
	<u>\$ 91,835</u>	<u>\$ 77,160</u>

六、預付款項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付維修款	\$ -	\$ 7,739,331
預付工程款	150,000	335,000
預付其他	8,232,891	4,659,832
	<u>\$ 8,382,891</u>	<u>\$ 12,734,163</u>

七、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28,750	\$ 28,750
基金退回	-	-

期末餘額	\$	<u>28,750</u>	\$	<u>28,750</u>
------	----	---------------	----	---------------

八、特種基金

		<u>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u>
創校基金	\$	500,000	\$	500,000

九、固定資產

項目	<u>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u>
成本					
土地	\$ 2,533,969	\$ -	\$ -	\$ -	\$ 2,533,969
土地改良物	16,723,297	-	-	-	16,723,297
房屋及建築物	572,562,994	-	-	-	572,562,99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0,478,353	1,157,510	(38,112,861)	-	123,523,002
圖書及博物	2,573,672	20,140	-	-	2,593,812
其他設備	107,507,556	540,055	(15,784,347)	-	92,263,264
合計	\$ 862,379,841	\$ 1,717,705	\$ (53,897,208)	\$ -	\$ 810,200,338

項目	<u>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u>
成本					
土地	\$ 2,533,969	\$ -	\$ -	\$ -	\$ 2,533,969
土地改良物	16,723,294	-	-	-	16,723,297
房屋及建築物	484,903,981	-	-	87,659,013	572,562,99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0,398,353	80,000	-	-	160,478,353
圖書及博物	2,573,672	-	-	-	2,573,672
其他設備	107,117,556	390,000	-	-	107,507,556
未完工程	87,659,013	-	-	(87,659,013)	-
合計	\$ 861,909,838	\$ 470,000	\$ -	\$ -	\$ 862,379,841

上列固定資產並無提供質抵押之情事。

上列固定之投保產物保險總額，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31日均為(含美學館)150,091,917元

十、無形資產

		<u>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u>
電腦軟體	\$	4,050,926	\$	3,934,926

十一、應付款項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人事費用	\$ 17,159,888	\$ 20,897,590
其他應付款	22,184,666	18,822,061
應付工程款	16,594,462	17,381,762
應付教科書款	8,685,939	10,060,895
應付校車款	2,874,110	6,443,358
應付書籍費	-	4,303,974
應付服裝款	1,408,395	2,575,450
應付代辦費	4,489,297	2,449,969
應付設備款	1,681,751	406,800
應付獎學金	-	80,000
應付利息	82,400	150,605
合 計	<u>\$ 75,160,908</u>	<u>\$ 83,572,464</u>

十二、代收款項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代收重補修費	\$ 4,006,022	\$ 3,511,239
代收營養午餐費	2,153,684	-
代收保險費	181,508	329,965
代轉獎助學金	-	212,718
代收其他	3,641,851	4,130,432
	<u>\$ 9,983,065</u>	<u>\$ 8,184,354</u>

十三、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核准文
第一銀行	70,000,000	90. 7. 10-104. 10. 1 展延至105. 12. 11	\$ 7,300,000	\$ 7,300,000	89教二字第 89507912號
第一銀行	60,000,000	90. 12. 24-106. 9. 1 展延至106. 11. 14	9,000,000	11,000,000	89教二字第 89510346號
元大銀行	54,200,000	99. 2~106. 2	34,100,000	37,700,000	97教二字第 09705196778號
		合 計	<u>50,400,000</u>	<u>56,000,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900,000)</u>	<u>(5,600,000)</u>	
		\$	<u>\$ 37,500,000</u>	<u>\$ 50,400,000</u>	

上列借款於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3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3.62%及2%~3.62%。

上列借款均屬無擔保借款。

上述第一筆銀行借款係為興建普通科教學大樓而舉借，貸款期間核為15年，自第4年起分11年二十一期攤還本金（每年3月及10月1日各為一期，每期3,300,000元），（展延至105年12月11日，其中4,200,000元至105年10月22日、3,100,000元至105年12月11日），以學雜費收入逐年償還。

上述第二筆銀行借款係為興建普通科教學大樓而舉借，貸款期間核為15年，自民國92年3月起分三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年3月及9月1日各為一期，每期2,000,000元），（餘額6,000,000元展延至106.11.14），亦以學雜費收入逐年償還。

上述第三筆銀行借款係為興建生活創意美學館而舉借，（借款額度55,000,000元，貸款期限為7年），以工程發票六成撥款，並於次月開始按月攤還本金300,000元，餘者於末期全數償還。

十四、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項目	摘 要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	期初餘額	\$ 500,000	\$ 500,000
	沖減剩餘款權益基金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小 計	500,000	500,000
未指定用途	期初餘額	703,925,460	703,925,460
	由權益基金轉入累積餘絀 (112,105,200)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小 計	591,820,260	703,925,460
	合 計	\$ 592,320,260	\$ 704,425,460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累積剩餘款計算原則，其為正數者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本校截至105年7月31日止，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係105年7月31日特種基金500,000元；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截至104年7月31日止累積賸餘款為(87,307,449)元，收支不足之數額需賴以後年度賸餘款彌補。

十五、累積餘絀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14,691,522	\$ (10,661,015)
本期餘絀	(19,372,886)	25,352,537
權益基金調整		
剩餘款轉列	112,105,200	-
其他權益基金	-	-

合 計	\$ 107,423,836	\$ 14,691,522
十六、學雜費收入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學費收入	\$ 59,524,246	\$ 93,564,446
雜費收入	8,645,845	16,002,228
實習實驗費收入	5,111,016	8,638,306
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	204,358	935,483
合 計	\$ 73,485,465	\$ 119,140,463
十七、補助及受贈收入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補助收入	\$ 11,185,717	\$ 7,020,083
捐贈收入	2,948,759	2,763,479
合 計	\$ 14,134,476	\$ 9,783,562
十八、董事會支出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事費	\$ 1,530,161	\$ 2,097,560
業務費	40,898	71,430
交通費	-	124,880
合 計	\$ 1,571,059	\$ 2,293,870
十九、行政管理支出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事費	\$ 24,067,612	\$ 34,627,097
業務費	11,165,777	11,827,884
維護費	291,219	546,928
退休撫卹費	1,500,000	2,000,000
折舊及攤銷	-	-
合 計	\$ 37,024,608	\$ 49,001,909
二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事費	\$ 38,326,555	\$ 74,662,758
業務費	7,270,641	8,266,199
維護費	427,120	818,682

退休撫卹費	2,598,312	4,560,423
折舊及攤銷	53,897,208	-
合計	\$ 102,519,836	\$ 88,308,062

二十一、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事費	\$ 4,282,580	\$ 3,694,846
業務費	2,466,766	4,872,875
合計	\$ 6,749,346	\$ 8,567,721

二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吳柏喬	本校前董事長
吳政翰	本校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吳柏喬	\$ 72,500,000	\$ 48,800,000	-	\$ -
吳政翰	6,500,000	6,500,000	-	-
	\$ 79,000,000	\$ 55,300,000		\$ -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吳柏喬	\$ 80,000,000	\$ 41,000,000	-	\$ -
	\$ 80,000,000	\$ 41,000,000		\$ -

二十三、質抵押之資產

無

二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為校務營運需要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承租其位於臺南市北區華興段地號#0001、#0002、#0003、#0004、#0018及臺南市永康區六合段地號#1058之土地，其面積分別為24,924.5 m²及509.23m²，做為校地之用，雙方約定租賃期間為民國99年10月1日及102年4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租金每3個月支付一次。民國103學年度及102學年度均支付5,806,980元。

二十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二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二十七、其他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的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	吳政翰	\$	717,632
董事	吳柏喬		-
董事	蔡政雄		-
董事	李世欽		-
董事	李拓荒		-
董事	張凱雯		-
董事	游俊雄		-
監察人	李旻修		144,000
		\$	<u>861,632</u>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103/7~104/3)	吳柏喬	\$	699,114
董事長(104/3~104/6)	吳政翰		312,786
董事	周祖勇		30,000
董事	蔡政雄		30,000
董事	李世欽		30,000
董事	李拓荒		-
董事	吳文騰		-
監察人	李旻修		152,000
		\$	<u>1,253,900</u>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本會計師為辦理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民國104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2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管理當局針對其事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惟對需改善之缺失，則已出具建議書在案。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17100 號

會員姓名：李光世

事務所電話：02-86855874

事務所名稱：裕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4301230

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一段644巷31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6911180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26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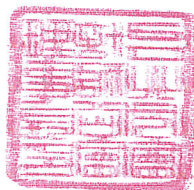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104年度(自民國 104年 8月 1日至

105年 7月 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李光世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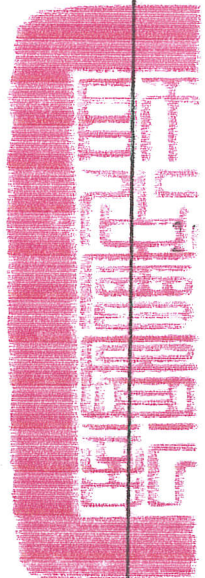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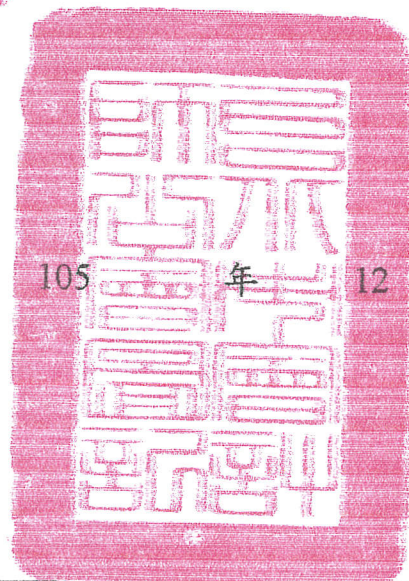
年

12

月

16

日



裝訂線

管理建議信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董事會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及附屬機構之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四學年度(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學年度(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竣事，查核期間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爰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缺失，提出改進之建議如下，僅供 貴校參考：

一、教師日誌及導師簽到(退)表之執行情形

於執行抽核人事管理作業查核之處理作業當中，其教職員工之出缺勤作業經去年提出建議後業已改善，惟於教室日誌之簽到部分，經查核仍有部分缺漏之情事。

依據人事薪資發給管理作業及出缺勤作業之一般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人員薪資費用發給支出之計算，應與人員之出缺勤紀錄及請假申請作業記錄一致，而其中教職員工之教室日誌簽到部分應併同記錄相符。人員之請假申請及出缺勤紀錄達到須扣減當期之薪資發給金額之時，則必須有完整之相關請假申請及相關出缺勤之記錄，以避免有薪資發給計算錯誤或溢領之狀況，故而建議 貴校於辦理人員薪資費用發給之作業時，應先確認其相關請假申請及相關出缺勤之記錄與教室日誌之簽到是否均已確實執行。

裕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光世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二) 短期債務	12,900,000
(三) 應付款項	75,160,908
(四) 代收款項	9,983,065
(五) 其他借款	55,300,00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37,500,00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八) 應付退休金	
(九) 存入保證金	767,791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91,611,764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50,000
(二) 銀行存款	6,460,623
(三) 短期投資	
(四) 應收款項	91,835
(五) 長期投資	
(六) 長期應收款項	
(七) 特種基金	500,000
(八) 投資基金	
(九) 存出保證金	12,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7,314,458
三、借款淨額 (C=A-B)	184,297,30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4,192,527)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12.99)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經查核相關學費收入雜費收入項下，經抽核核對並無發現有推廣教育收入之活動發生。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有關學校實習餐廳收入事宜，學校於 103 學年度已改採團膳廠商辦理用膳為替代處理學生中午用餐事宜，經抽核相關自團膳廠商招標至決定發包團膳廠商，及後續辦理團膳之收付款事宜，未發現有漏列之情事。。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經檢視該校董事長、監察人及董事每月支領數並未高於員工薪餉標準及該校最高標準統一薪俸、研究補助費及主管加給之合計。

(2)104 學年度總收入 92,219,558

	1%
限額	922,196
董監事酬勞	861,632 未超限

(3)經檢視董事長監察人薪津明細表及董事車馬費明細，未發現有再支領出席費、三節及年終獎金等情事。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4 年度總收入

$$92,219,558 * 0.7\% = \underline{645,537}$$

無給職董事出席費車馬費 \$0

未超限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p>補充說明：</p> <p>104 年度總收入 $92,219,558 * 0.3\% = \underline{276,659}$ 業務費 \$40,898 未超限。</p>
<p>09. 查核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0. 查核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1. 查核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是否列入學校員額編制，相關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經查核董事會人員董事會秘書吳淑美及辦事員蔡明忠均列入校員編制，未由董事擔任，除蔡明忠兼任校務發展中心招生規劃組長，爰領有該公務薪資外，董事會人事費用均列於董事會人事費項下。</p>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p>12. 查核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3. 查核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4.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5. 查核事項：</p> <p>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6. 查核事項：</p> <p>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p>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經查學校有購買提貨券，以做為三節之代金，其用途應與其業務有關。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本學年度函報申請蓮青樓閒置教室出租案經 105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08440 號，因需補充相關文件尚申請中。另學校通過幼兒園場地出租，該案已先完成不動產估價專案申請核備中。

另本學年度未有不動產之購置、處分、設定負擔之情事。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非屬民國 8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p>
<p>21.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非屬民國 8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p>
<p>22.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23. 查核事項：</p> <p>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24. 查核事項：</p> <p>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沒有投資及流用情事。 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註：「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p>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p>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p> <p>25. 查核事項：</p> <p>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非屬 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p>
<p>26.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未設置投資基金。</p>
<p>27. 查核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未設置投資基金。</p>
<p>28. 查核事項：</p> <p>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p> <p>註：1. 「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p>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p>補充說明： 沒有投資情事。</p>
<p>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p> <p>補充說明： 未設置投資基金。</p>
<p>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無購買外幣以賺取價差之情事。</p>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p>33.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經查本學年固資明細及固資變動表，其屬報廢部分係經由董事會會議核准通過。</p>
<p>34.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提款程序是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35.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36. 查核事項：</p> <p>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四） 負債查核</p>
<p>37. 查核事項：</p> <p>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p>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12.99 }

3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1、104 年 9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93090 號。

2、104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114785 號。

3、104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143771 號。

4、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90142 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期、文號：

1、104 年 11 月 16 日崑中會字第 1040000422 號。

2、104 年 12 月 15 日崑中會字第 1040000473 號。

3、105 年 1 月 15 日崑中會字第 1050000024 號。

4、105 年 2 月 19 日崑中會字第 1050000065 號。

5、105 年 7 月 15 日崑中會字第 1050000274 號。

6、105 年 9 月 5 日崑中會字第 1050000319 號。

3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p>補充說明： 原向董事長之借款並無支付利息。</p>
<p>40.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該校非於最近三年度所設立。</p>
<p>（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p>
<p>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4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p>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經查該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之事宜。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未設置附屬機構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p>表列項目：</p> <p>(1)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②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p> <p>(2)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②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p> <p>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p> <p>補充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未設置附屬機構</p>
<p>49. 查核事項：</p> <p>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p> <p>表列項目：</p> <p>(1) 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合計數(\$)，其中 XX 機構或相關事業(\$)，○○機構或相關事業(\$)…。</p> <p>(2)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對學校之實際繳回數合計數(\$)，其中 XX 機構或相關事業(\$)，○○機構或相關事業(\$)…。</p> <p>補充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未設置附屬機構</p>
<p>50.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查詢學校公告網址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補充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查詢日期：106 年 1 月 24 日，因學校適逢教育部指派專案會計師查核，尚待查核結果故而延後。</p>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所附管理建議書有關人員出缺勤簽核紀錄缺漏之情事，學校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函文學校業已改善。
- 2、因學校人事異動較為頻繁管理不易，後期人員出缺勤事宜學校改善中。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一、生活創意美學館工程之造價

本學年度無任何增建及修繕事項。

二、二個未入帳之銀行帳戶

董事會已予 102 年 10 月 31 日結清銷戶，予以改善。

三、學校餐廳收入、支出憑證資料

本學年度餐廳運作狀況為：

103 年 9 月開始改採僅供點心，學生午餐採外購便當；104 年 1 月起停止點心供應，全採外包團膳供應。其點心作業已確實全額入帳，學校依規專帳專戶處理相關會計事務。

四、職員編制、薪資

1. 學校組織規程經 104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105210 號函核備在案。

2. 103 學年度員額編制經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30149961 號函核備在案。

3. 吳孟儒組長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辦理離職。

4. 侯仰玲組長以提升個人專業素養及吳欽喬先生以個人因素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申請留職停薪迄今。

5. 吳淑美董事會秘書相關津貼敘薪依照「崑山中學教職員敘薪標準」支給。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 五、向租車公司承租轎車專供董事長使用
有關承租轎車使用，學校於 103 年 1 月 20 日解約已未再租賃校務用車專供董事長使用。
- 六、董事長、董事不當支領
相關董事會成員海外旅遊補助款，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全數繳回，另經 105 年 4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35046 號函核備。
- 七、與關係人公司往來交易情形
本學年度已無其他關係人之交易發生。
- 八、往來廠商有以鉅額現金方式，對學校捐款之情形
本學年度之鉅額受贈係採取支票或匯款方式辦理。
- 九、部分採購案，未有書面驗收紀錄
本學年度係依照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上作業流程圖上之規範處理採購相關流程。
- 十、代辦服裝費開立未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預支予校服承攬廠商
總務處及出納組回覆如下：
有關學校部份廠商，因廠商已交貨完畢，因學校財務窘困，廠商急需支付其貨款，而有資金需求，依據學校內部控制規範出納管理作業要點 2.9.7 如有特殊情形，陳請校長核准後另案處理。
- 十一、董事長吳柏喬介入校務
吳柏喬先生已於 104 年 3 月卸任董事長改擔任董事一職，本學年度未參加學校相關校務行政相關會議。
- 十二、會計帳務處理
會計事務處理依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作業規定，但有關學校會計事務工作因考量財務現況雖有延遲，仍皆以原始憑證做為記帳憑證無誤。
- 十三、課業輔導
有關課業輔導，該校已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提出修訂，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資料遺失
1、本校於民國 50 年創立，當時無嚴格建築法規規定，直到民國 65 年才有建築法規規範，有關 鈞署所列建物皆屬於民國 65 年前建築所有，故部份建築無取得使用執照。經歷次校務評鑑後，學校規劃舊有建築物一字頭教室（現已更名為思源樓）、智誠樓、科學館、清勉樓、研發中心及五字頭教室等建築，學校提出四年八期改善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p>計畫，已於 102 年暑假作好搬遷工作，思源樓之違建部份已停止使用，且於 105 年暑假期間進行部分樓層拆除。學校將逐步拆除部份舊有建築，重新規劃完成後，以利取得各建物之所有權狀，以利整體校園環境之合法性。</p> <p>2、本校原與崑山科技大學（原為崑山工專）同一董事會，至民國 72 年兩校分開後，因當時人力不足僅部分盤點設備，故未能確實掌握創校至 72 年間之財產清冊。民國 72 年後，凡本校經費所購置設備增加、移轉或報廢皆有財產管理之相關資料。本校至 96 年購置慧二財產管理系統時，即發現與實際會計室帳上所列財產總額不符，當時即請總務單位重新盤點確認，以因應未來固定資產攤提折舊事宜。本校又因應莫拉克災損所進行的賠償訴訟，已進入財產損失確認階段，故於 101 年 3 月起加派人力進行盤點，惟其承辦人員工作繁雜，又不清楚創校至今財產始末，也較難理解會計分類（因教育部修訂會計準則時有修訂會計科目），會計室及總務處兩造行政單位業務繁忙無法完全配合，故財產資料建檔系統整合實屬不易，經校長與董事會研議後將加速盤點工作以落實財產管理之相關工作。</p> <p>3、該校總務處之盤點作業仍在進行中，於 104 學年度先行報廢 \$53,897,208 元，並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陳報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後續學校財產持續盤點中，其尚未改善完畢。</p>
<p>53.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54. 聲明事項：</p> <p>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p> <p>補充說明：</p>
<p>55. 聲明事項：</p> <p>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p>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聲明結果： 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裕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光世

